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*ST亚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8,334,094.1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830,196,087.81元，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58,530,181.99元。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91,570,936.51元。

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审议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31日